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模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内部交通、工作秩序，保障公司生产区、生活区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司员工、外来施工人员与外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公、私财产安全和其它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业企业场内运输安全规程》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工厂区交通安全管理由公司车辆管理中心与安全管理部负责，有权检查车辆牌证、速度、驾驶人员证件，对违反厂区交通安全规定的人员、车辆进行查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厂区交通事故。

第四条车辆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内部车辆的管理，建立车辆管理档案，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检测。

第五条车辆管理中心负责内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培训，建立内部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资格档案。

第六条各分厂、部门负责各自公用车辆及外来车辆的厂内运输安全管理，并加强对本单位的私用车辆驾驶员在公司区的交通安全教育，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第七条公司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毁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八条驾驶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第九条公司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管理中心负责交通事故处理或按有关规定上报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条公司各分厂、部门外出办事用车，由公司车辆管理中心办公室统一派遣，须到本县以外的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章生产区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凡须在公司生产区域内经常出入的机动车辆，必须到公司车辆管理中心或有关领导的认可，方可出入生产区。

第十二条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必须自觉接受门卫登记，并经值班人员交代注意事项后方可进入，出门时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

第十三条厂区内行驶机动车辆，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指定的线路和速度(出入厂门____公里/小时，主支干线____公里/小时，弯道、特殊路段____公里/小时，装有危险品的车辆____公里/小时)进行安全行驶，严禁违章行驶，严禁人货混载。

第十四条机动车辆进出门、经过厂区高温高压路段或过磅，须按先后顺序行驶，禁止强行超车或插队，以免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等候过磅车辆必须按顺序排队，禁止插队扰乱排队秩序。

第十六条特殊情况下载物超宽、超高、超长必须有明显标志，过狭窄地带、栈桥、框架、高空管架下时，应与进入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联系专人指挥，检查仔细、缓行、严禁强行通过。

第十七条严禁在道路上堆放物资，特殊情况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立明显标志；履带车在水泥道上行驶，必须铺设软垫；通过电缆沟、排水沟、管架下的道口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方能行驶。

第十八条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装载散装、粉状和易滴漏的物品，不能散落、飞扬或滴漏车外，必须封盖严密，否则禁止上路行驶。

第二十条出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禁止通行的路段时，必须经公司办批准同意，方可通行；厂区内施工安装单位因施工安装设备需要改变道路交通线路或封闭道路的，必须事先到公司办办理有关手续，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设置警告牌、红色信号灯、围栏等)，方可进行施工和设备安装。

第二十一条进入公司内的机动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乱停乱放，防止影响消防通道。

第二十二条外来联系业务的机动车辆，须在门卫进行登记，得到同意后方可进入，并按指定路线行驶，从原路返回出厂。

第二十三条与生产和工作无关的机动车辆，禁止驶入生产区。

第二十四条禁止出租车、电三轮、人畜车进入生产区，因工作临时需要进入的，须经公司办同意，方可进入。

第二十五条生产区内夜间禁止停放机动车辆，需停放的，必须有公司综合办同意，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六条厂区内拉运原材料、产品、物资出厂，必须凭有效出门证方能出厂，废旧物资出门须持生产部门出具的出门条可放行。

第二十八条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禁止偷运、托运物资出厂。

第二十九条禁止骑摩托车上班，如特殊情况必须与综合办签订安全协议，但车况必须良好，证照齐全，禁止超速行驶，按规定统一停放；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统一乘载，不得超载(限乘____人)，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三十条自行车和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必须附件齐全，车况良好，禁止骑飞车、骑车载人及违章行驶。

第三十一条无阻火器的机动车辆禁止进入禁火区。

第三十二条行人必须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和警示，走人行道或靠路边右侧行走，禁止横排行走、穿越绿化带。行人或机动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必须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第三章宿舍区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进入生活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速度(限速____公里/小时)行驶和地点停放。禁止机动车辆在生活区占道停放，影响消防通道：

- 1、凡住宿区职工拥有的私家车、走亲访友的车辆停入厂外停车场，应依次停放，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 2、所有进入宿舍区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限速规定。
- 3、严禁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进入宿舍区。
- 4、禁止三轮摩托车、货车、农用三轮货车驶入宿舍区。如有特殊情况者，包括施工方临时性使用车辆须公司综合办同意方可进入。

第三十四条在公司办公大楼停放机动车辆，须听从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指挥，按规定停放，禁止机动车辆从绿化带间的人行道路通行。

第四章考核

第三十六条违反交通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____元-____元处罚：

- 1、在公司区域内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情节轻微的；
- 2、未按指定线路在生产区行驶的；
- 3、在公司区域内驾驶机动车辆超速超载行驶的；
- 4、在禁止停放车辆的地点停放车辆或车辆乱停乱放阻塞消防通道的；
- 5、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和管理的；
- 6、出入生产区机动车辆，按规定须持有业务单。
- 7、不接受门卫值班人员检查的；
- 8、违反以上办法规定中的禁止性条款的。
- 9、进入厂区不戴安全帽的司机

第三十七条违反以下规定的，除对个人给予从重处罚外，对公司员工违反该规定，考核该员工所在单位每项____元，单位正职____元、副职____元：

- 1、驾驶机动车辆偷运公司物资出厂的；
- 2、不听从指挥和管理，驾驶机动车辆故意冲撞门卫值班人员或闯岗的；
- 3、机动车辆不接受检查，故意刁难、辱骂或出手殴打值班人员的。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制度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处罚或考核，由公司综合办执行。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综合办负责解释。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模版（二）

一、总则

1. 本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厂区道路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2.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区内所有道路的交通管理。

二、责任与义务

1.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

2. 各部门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提高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技能。

3.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违反交通规则行为，同时要积极参与交通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4.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处理所有交通事故及时报告，并根据事故原因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三、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1. 严格禁止超速行驶，根据道路情况设定适当的限速标志，并提醒员工注意行车安全。

2. 禁止乱变更车道，违反道路交规则。

3.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紧急情况发生时无法制动或避让。

4. 禁止在厂区道路上超车，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5. 严禁使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影响驾驶安全。
6. 交叉路口、弯道等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标志，提醒员工谨慎驾驶。

四、交通安全设施

1. 厂区道路应根据道路类型和交通流量设置合理的交通标志、路标和标线。
2. 厂区内应设立安全让行带，提高道路交叉口安全性。
3. 道路两侧应设立明确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并设立隔离设施，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安全。
4. 厂区内应设置明显的盲区警示系统，提醒驾驶员注意行人和机动车辆。

五、交通事故处理

1. 任何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立即向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2. 对于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填写《交通事故处理单》。
3. 对于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救援伤员，并保护现场。
4.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要及时调查交通事故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交通安全检查

1.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路段，应采取措施进行改善，并告知员工注意安全。

3.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要定期组织道路安全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七、奖惩制度

1. 对于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的员工，公司要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内部广泛宣传。

2. 对于违反交通安全规定的员工，公司要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处罚，并给予相应的教育训诫。

八、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对于制度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参照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所有。

以上是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模板，旨在提供一套完整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在厂区道路交通中的安全。仅供参考，具体执行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模版（三）

一、总则

为了保障厂区道路的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和设备的安全，特制定本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二、管理责任

1.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本制度，监督和检查落实情况。

2.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督落实本制度。

三、运输管理

1. 厂内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径行驶，不得违规逆行或擅自改变行车路线。

2. 厂内车辆必须按照指定车道行驶，不得越线超车和占用非指定车道。

3. 厂内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限速标志和禁行标志。

4. 厂内车辆必须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违反交通法规行驶。

四、行人管理

1. 厂内职工和访客必须行走在指定的人行道上，不得横穿道路。

2. 步行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闯红灯、抢行、翻越护栏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五、装卸作业

1. 厂内装卸作业必须在指定区域进行，不得在道路上进行。

2. 厂内装卸作业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如设置警示标志、维护护栏等。

六、交通事故处理

1. 任何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即刻报告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并按规定填写事故报告。

2.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送医院救治，并报告相关部门。

3. 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进行维修和检查。

七、奖惩措施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罚款、停工整顿、追究刑事责任等。

八、附则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修改时须经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模版（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厂区道路交通安全行为，预防和减少厂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交通安全秩序井然，根据《____安全生产法》和《____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区域内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都应遵守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制止和报告的权利。

第三条

公司下属各单位和相关方都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道路安全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遵守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厂区道路是指公司行政管辖范围内自建自管的道路、厂房间通道、广场和停车场、车辆作业现场以及其它可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车辆，是指在厂区内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特种车辆以及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一)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上道路行驶的可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三) 特种车辆是指叉车、铲车、吊车、槽车和其他履带式车辆。

(四)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限于公司管辖厂区范围内行驶及作业，由公司相应部门登记备案的，使用专门牌照的机动车辆。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相关方以及在公司厂区道路通行的车辆与人员。

第七条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八条公司安委会是交通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公司安全环保处、生产管理处、综合办公室、物流供应处和水泥部负责核定进入厂区车辆总量，监督检查厂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提出交通安全管理绩效考评意见。

第十条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区域和门卫区域进出厂车辆的管理，对停车区域予以标识，确保车辆进出、停放规范有序；生产管理处负责下达和执行公司指令，完善和维护厂区道路、交通设施、路线

标识、警示标识等，协调中、夜班厂区范围内(包括停车场)行车和停放的秩序；物流供应处负责所有运输原燃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在厂区范围内(包括停车场)行车和停放的秩序；水泥部负责站台周边车辆停放排队区域和装车区域的秩序。矿山部负责石灰石拉运车辆在矿区内的装车秩序和安全管理，及时维修上山道路和采场道路，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在生产低碱水泥期间按质量要求做好配号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细化分管领域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厂区用车数量，按照规定办理车辆备案手续并与承运单位签订交通安全协议，合理安排行车时间和路线，并对承运单位车辆实施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公司各单位对分管区域、分管路段交通安全状况以及本单位所属车辆、驾驶人员和职工遵章守纪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和档案。按期对本单位所属车辆按规定进行检审验和维护保养，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处负责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培训，建立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资格档案，随时督查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实际状况，有权检查车辆牌证、速度、驾驶人员证件，对发生违章行为的人员、车辆的公司业务

第十三条

在厂区道路通行的车辆和行人必须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和厂区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毁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严禁在道路上堆放物资，特殊情况应经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立明显标志。厂区道路养护施工时，施工单位在道路上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形成的沟、井、坎、穴，在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加盖牢固的覆盖物，夜间须设置警示红灯或反光标志；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 驾驶车辆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和____等有效证件。

(三)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和____及公司出入证。

(四)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五)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

(六)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七)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八)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九)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十)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十一)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不得向车外抛物。

(十二) 不准穿拖鞋或赤脚、戴耳机或耳塞驾驶车辆。

第三章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三)不准在驾驶车辆时闲谈、打手机或有其它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十四)任何人不得在厂区内学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驾驶技术，不准驾驶机动车在厂区道路上试车。

第十六条

公司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处报告，公司安全环保处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事故处理或按有关规定上报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外出办事用车，由综合办公室统一派遣，须到本县以外的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所属机动车辆使用，由所在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事情紧急时由生产管理处(调度室)统一调度。需外出执行任务、修理等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原燃材料、水泥、商品熟料的承运商必须与公司主管部门签订交通安全协议，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8122141051007002>